

GF—96—020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一中学分校功能室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TP-2024010

甲方：（买方）昌吉州第一中学分校

乙方：（卖方）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圆（728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0日

8.2 交货日期：15天

8.3 交货地点：昌吉市北京北路82号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超出合同约定部分的清单有类似单价的按类似单价的计算，没有的类似单价的按市场价计算

十、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约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维修时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则甲方需以未支付货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昌吉州第一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昌吉市北京北路 82 号
电话：



乙方：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振光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3012361709245000687
税号：91653000761116809N
行号：102893000016
电话：0908 — 4231611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 33 号香港城综合社区 6 幢 2 单元 103 室

